

第 16 包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CHT-2025-0570

项目名称：首都图书馆图书购置

货物名称：第 16 包中文视听资料

甲方（买方、采购人）：首都图书馆

乙方（卖方、供货商、中标人）：北京市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

##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首都图书馆所属首都图书馆图书购置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乙方北京市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 1、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b.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
- c.合同专用条款；
- d.合同通用条款；
- e.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1.2 本项目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1.2.1 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2.2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2、合同标的及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资料及资料的验收、编目和加工等附属服务。

本合同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详细内容和技术指标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

### 3、合同价款（或报酬）

3.1 本合同总价款预估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其中分项价格见本项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最终合同结算价为准。

3.2 综合费率：本合同资料定价的综合费率（即合同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所报投标报价）为95%。该综合费率作为合同据实结算（按实际供货资料数量进行结算）的依据。

3.3 合同结算价：实际结算金额=资料定价×综合费率，但合同实际结算价不得超出合同总价款金额。

###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将由甲方按下述比例分期支付到乙方指定的帐户。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拾捌万元整。

每季度资料全部运达甲方指定现场，经甲方清点验收合格并在项目投入验收单上签字，甲方按照验收情况支付给乙方该季度资料对应的合同结算价的剩余部分。

4.2 财政资金未到账以及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帐期内（封帐期一般为每年的 12 月 10 日至次年国家财政部门下拨款项之日），甲方将顺延到封帐期后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3 乙方指定帐户：

|      |                       |
|------|-----------------------|
| 开户银行 | 工行王府井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
| 指定账号 | 0200000709006510181   |

4.4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甲方付款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首都图书馆               |
| 纳税人识别号： | 121100004006859345  |
| 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88 号    |
| 电话：     | 010-67358114 转 8021 |

|      |                     |
|------|---------------------|
| 开户行: | 工商银行北京潘家园支行         |
| 账号:  | 0200022709020099889 |

## 5、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图书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

图书交付地点或合同实施地点：首都图书馆或其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方式：现场交货，乙方免费送货至首都图书馆。

## 6、验收要求

本合同验收以实际货品批次为准。各阶段验收条件、验收标准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检验。

## 7、质保期要求

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1 年，在质保期内音像资料发生印刷、包装、读取等瑕疵的，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并由乙方承担运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

## 8、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额度

8.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需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若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8.2 乙方逾期交付违约：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并交付合同成果物，每逾期一天按未到货金额的日 5‰ 计算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 5% 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3 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日 5‰ 计算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8.4 其余违约责任，详见本项目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 9、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选择以下第 9.1.2 种方式解决：

9.1.1 双方均同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9.1.2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0、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期限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10.2 本合同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含质保期保修服务),且合同甲方支付完成全部合同价款,本项目终止。

10.3 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等导致合同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协商中止或终止履行,并根据实际履行情况进行结算。

## 11.合同数量

11.1 合同数量: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采购人)

名称(盖章): 首都图书馆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娟

电话: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潘家园支行

账 号: 00022709020099889

签署日期: 2025.9.16

乙方(中标人)

名称(盖章): 北京市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35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郭怀

电话: 010-65134547

开户银行: 工行王府井国家文化与金

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账 号: 0200000709006510181

签署日期: 2025.9.15

## （二）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资料”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的适于买方使用的资料。
-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5“买方”系指购买资料和服务的用户代表单位，即 首都图书馆。
- 1.6“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资料和服务的供货商，即 北京市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
- 1.7“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资料运抵的现场。
- 1.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资料符合技术的要求。

### 2. 标准

- 2.1 本合同下交付的资料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国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3. 使用合同和资料

- 3.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理机构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它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3.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3.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

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 **4. 知识产权**

4.1 卖方应保证，销售给买方的图书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图书或图书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的提出的侵犯其版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起诉，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处理纠纷，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等），卖方须赔偿买方的全部损失。

4.2 因卖方侵权导致买方本合同项下采购的图书不能使用的，本合同有关该批次图书采购自动解除，卖方须返还买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该批次图书金额 30% 的违约金。

#### **5. 包装**

5.1 卖方应提供资料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资料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腐蚀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资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各种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资料腐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5.2 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包装箱外应附有发货清单。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为项目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保险和储存，将资料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资料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10 天将合同号、资料名称、数量、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6.3 卖方装运的资料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资料种类数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6.4 如果由于卖方的责任，合同资料需要补充或更换，则资料须由卖方交到现场且到达现场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应由卖方负担。

6.5 如果由于卖方的责任导致合同资料在运输途中丢失或损坏，卖方有责任及时补充供应丢失或损坏的资料，全部费用由卖方负担。

## **7. 交货地点**

7.1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 **8. 付款方式：**

8.1 详见合同协议书。

## **9. 保险**

9.1 如果资料是按项目现场交货方式，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 **10. 履约保证金**

10.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0.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由乙方向甲方以汇款、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

10.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和约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10.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个月后，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余额退还卖方。

##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资料是全新版本的且符合“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的各类资料。

## **12. 检验**

12.1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资料，以确认资料是否符合合同资料数量及品种的要求。

12.2 检验可以在卖方的交货地点或资料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的驻地进行，检验人员应能得到全面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资料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资料，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资料，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资料抵达现场后，买方将责成项目单位（最终用户）对资料的质量、数量



进行检验，并分别向买方和卖方同时出具交货后检验书（验收单据）。

12.5 如果发现资料的质量或数量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资料被证实有缺陷，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 13. 索赔

13.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规定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好保护退回资料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 （2）据资料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资料的价格。
- （3）符合合同规定的价格、质量要求的资料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13.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中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14. 卖方履约延误

14.1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和提供服务（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

1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卖方遇到妨碍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违约金。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4.3 除非拖延是根据条款第 16.1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逾期违约金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规定收取逾期违约金。

### 15. 逾期违约金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逾期违约金。

每逾期一天按未到货金额的日 5‰ 计算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 5% 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逾期违约金。

## **16. 不可抗力**

16.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受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诸如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承担。

## **18. 争端的解决**

18.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18.2 仲裁应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进行。除非双方另行同意，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18.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8.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资料。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9.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资料。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资料所超出的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0. 变更指示**

20.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2) 交货地点;
- (3) 卖方提供的服务。

20.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的增加或减少,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时间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 30 天内提出。

## **21. 合同修改**

21.1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买卖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22. 转让与分包**

不适用

##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3.2 买方委托招标公司进行社会招标,中标方将承担支付招标公司中标服务费。

### （三）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 一、供货条款

1、卖方保证具有全品种供货能力（含少儿资料），出版社资料目录覆盖率达到 100%。

2、乙方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系统地提供货物目录，且每月至少提供一次新的货物目录。

3、甲方依据乙方提交的货物目录选购货物，甲方应将选购的货物以书面订单形式提供给乙方，并负责所购货物的查重工作。

4、乙方接到甲方订单 30 日内确认订单的种类和数量，并免费送货至首都图书馆。

5、乙方在向甲方发送产品时，应标明每件产品包号，并附产品验收单、发货单。验收单应详细注明包号、产品名、总数量、码洋价格、实洋价格。

6、对于甲方提交的订单，如乙方暂时无货，应在接到订单后 10 日内以电话或书面清单形式及时通知甲方，双方重新确认订单种类和数量。

7、乙方应在甲方订单发出后 30 日内将产品送达至首都图书馆。

8、甲方在收到乙方送达的产品后，经清点总件数无误后，在发货单上签字，发货单一式 2 份，双方各持 1 份，以作为甲方的收货凭据。

9、甲方在验收产品过程中，如发现与订单、发货单、验收单不符或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应于三个月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配货或调换。

10、凡从乙方购买的资料必须带符合甲方要求的采购数据，具体要求如下：

（1）光盘加工、制作 EXCEL 数据。

（2）提供 CNMARC（或 MARC21）格式的数据，音乐类音像资料数据应包含曲目信息，并导入 ALEPH 系统。

（3）完成验收。

#### 二、质量保证条款

1、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质量瑕疵和缺陷，不存在印刷、缺页、读取及其他问题，货物印刷、包装、读取等方面的质量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

2、产品质保期为一年，从产品交货后起算，在两年内产品发生第五条第1款或其他故障的，乙方应甲方要求负责免费维修、更换或退货，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否则由乙方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包括律师费和诉讼费等)。若导致甲方不能合法使用货物的，该部分货物自动解除，由乙方返还该部分货款，并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4、卖方保证资料内容符合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关于进出口出版物的规定。若有不符的，卖方须无条件退货，承担退货有关费用；若发生其他损失及问题的，由卖方承担有关责任。

5、发生退货的，货款未支付的，不再支付，已支付的，卖方应在三日内退还货款，未退还的，按货款金额日1%支付违约金。

6、全年新书发货差错率应低于3%。卖方不得更换订单，不得搭配未订购的资料。更换订单、搭配资料将被视同为发货差错。若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按发货差错资料金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

### 三、卖方服务承诺条款

1、卖方具有功能完善，性能较稳定的专业化视听资料能力，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经济实力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具有全品种正版供货能力和全国性的资料采购网络，能够满足买方的订购需求。

2、书目：根据出版实际情况每月可提供一套最新的书目，书目中新书信息做到无重复，全年提供的新书信息不低于符合买方需求的当年出版品种95%，如有重点书或重要出版信息将随时提供，视听资料出版动态以及重要出版信息也将在此之列。所供书目的读者层次丰富，涵盖各级群体和不同的知识层面，书目、数据提供具有系统性和标准性。信息提供格式可根据招标方使用方便程度提供文本形式，电子表格形式，MARC采访数据或纸本印刷形式，提供方式可选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寄送等。

3、补缺：能提供图书馆以往漏藏资料查缺补缺服务，对馆藏急需的资料应保证72小时送货到买方指定地点。通过建立良好的资料供应链对以往缺漏资料进行广泛查找，建立应急机制，对急需的资料保障专人专责负责办理。

4、核对：做好资料第一次核对验收工作，保证资料质量。送书清单应详细

注明清单编号，包号，书名，书号，出版社，出版日期，单价，数量，码洋及综合费率。针对装帧，读者对象出版信息等不符合买方需求的资料，及时沟通，在买方确认后配送或剔除，保证所送资料符合馆藏要求。

5、延伸服务：提供年度供全率及服务自评报告并能够定期配合买方进行所购资料的相关统计，如到书率统计与比较分析，到馆资料分学科统计与比较分析等。

#### 四、联系方式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景怀平

电话：010-65134547

传真：010-65126930

电子邮箱：yoyo@bpic.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35 号

买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张娟

电话：010-64358114

传真：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88 号

上述联系方式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